

教案設計者	李芳玲		
課程設計理念	從幸福構成條件的思考衍伸到洛克的天賦人權：培養學生省思與批判政治的能力		
教學對象及其學習經驗	<p>八年級學生： 1 已具有台灣史—白色恐怖的學習經驗</p> <p>2 中國史—隋唐帝國的唐代盛世</p> <p>九年級學生： 上述兩項及 3 世界史—啟蒙運動洛克的天賦人權</p>		
教學活動設計	活動名稱：幸福的條件		
	學習內容：		
	1.從政府對人民的作為來深化同學對幸福的條件之思考，如何化被動而主動		
	2.了解白色恐怖時期政府的相關作為		
3.幸福的條件與人權環境創建的關係			
	教學時間	教學步驟	素材或資源
	2 分鐘	1 複習中國盛世	PPT
	5 分鐘	2 提問：盛世時期應與人民的幸福感正相關，請問同學覺得幸福要包含甚麼條件？(讓同學提看法) 老師亦可提	一人白紙三張 白色恐怖案例收集 人生百寶箱

	<p>出幾個可能相關的名詞寫在黑板上(健康、財富、美麗、英俊、事業有成、婚姻幸福、智慧、好友、子孫滿堂、長壽...)</p> <p>3 分鐘</p> <p>3 活動步驟：</p> <p>A 發下一人空白紙三張，請同學在第一張紙上寫上他覺得重要的五個條件。</p> <p>B 狀況發生--引導語：現在同學們已經準備好為了達致幸福的幾個基本條件，接下來會發生幾種突發狀況，請每位同學來評估你所列的幸福條件能不能經得起這些外來的考驗，保證你的幸福!?</p>	
	<p>2 分鐘</p> <p>狀況一：找到一本射鵰英雄</p>	<p>參考網站_1</p>

	<p>傳，沒有想到才剛看書就被老師沒收，原來是禁書，下次記得要改看大漠英雄傳。</p> <p>※請依事件評估是否失去某個幸福的條件，若有失去者請在該條件上面打 X。</p> <p>2 分鐘</p> <p>狀況二：你隔壁鄰居因為批評政府被政府當局帶走了，生死未卜，他家財產都充公，家計陷入困境，且又被人監視，你會怎麼和他們相處？</p> <p>請拿出第二張白紙寫出 A,B 或 C(另作說明)</p> <p>A 常連絡且幫助他們向政府討公道</p> <p>B 像平常一樣不動聲色，實際上是保持距離以策安全</p>	<p>相關案例-童軒蓀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

	<p>C 其他(請另作說明)</p> <p>8 分鐘</p> <p>狀況三：警察到你家，要帶走一個你最重要的家人，你不知道什麼原因。</p> <p>請拿出第三張白紙寫出你最重要的家人是誰(父母 夫妻,子女等...).</p> <p>在本次狀況中請你選擇你要服從(請寫 A)或是抵抗(請寫 B)，並請選擇 1 到 4 的任一數字在服從和抵抗選項之下。</p> <p>接下來，選擇服從者(A)你會看到你最親愛的人遭逢的結果，無論你看到什麼結果，請把結果寫在他與你的關係下面。</p>	
--	--	--

	<p>(A1)死刑(A2)有期徒刑 5 年</p> <p>(A3)無期徒刑(A4)有期徒刑 15 年</p> <p>接下來，選擇抵抗者(B)你將會看到你最親愛的人遭逢的結果，無論你看到什麼結果，請把結果寫在他與你的關係下面。</p> <p>(B1)他成功逃到海外(成為黑名單不能回來)</p> <p>(B2)他躲起來(一輩子禁錮至死)</p> <p>(B3)他逃亡失敗被捕一再也沒有他的下落</p> <p>(B4)他逃亡失敗被捕，我決定散盡家財打通高官顯要放</p>	
--	---	--

	<p>她/他一條生路--請選擇一到四的一個數字決定軍事審判結果</p> <p>上面選擇第 4 選項的同學,在選擇 1-4 的一個號碼後公布以下結果：</p> <p>(1)有期徒刑 15 年</p> <p>(2)有期徒刑 10 年</p> <p>(3)死刑</p> <p>(4)無期徒刑</p> <p>※請同學依此結果評估是否失去某個幸福的條件，並打 X。</p>	
<p>12 分鐘</p>	<p>4 分組討論：</p> <p>引導語—幸福的到來除了先天條件之外，還要後天的創</p>	<p>以 PPT 呈現三種狀況，</p> <p>各組也發下一張 A3</p>

	<p>造，現在我們所遇到的狀況</p> <p>似乎是來自於具有公權力的</p> <p>政府，個人單打獨鬥可能不</p> <p>行，需要一齊集思廣益。請</p> <p>同學以四個人為一組根據上</p> <p>述的活動來思考幾個問題：</p> <p>(1)你/妳原先以為幸福的</p> <p>條件包含什麼—將第一張紙</p> <p>貼上小組的 A3 海報紙</p> <p>(2)當鄰居因批評政府而被</p> <p>帶走時，你會怎麼做?為什</p> <p>麼?-將第二張紙貼上海報</p> <p>(3)上述的狀況中，最令你感</p> <p>到痛苦的是哪個部分? -貼上</p> <p>第三張紙</p> <p>(4)這三種狀況，顯示出我們</p> <p>需增加那些條件以保證人們</p> <p>幸福?</p> <p>C 請將各組將討論的內容寫</p>	<p>海報紙(上面有三種</p> <p>狀況的呈現以為討</p> <p>論之依據,請各組依</p> <p>此討論)</p> <p>海報各組一張</p>
--	---	---

	<p>在 A3 紙上並貼到黑板上。</p> <p>15 分鐘</p> <p>5 老師總結：A 歸納同學所列的幸福條件 B 同學所增加的條件為何?—扣連天賦人權概念 C 請問同學這些狀況曾經發生在台灣史上的哪個時期 D 討論政府不義行為時人民可以怎麼辦?台灣民主運動的先行者有誰?</p>	
	<p>參考網頁</p> <p>https://www.cmmedia.com.tw/home/articles/3313 禁書</p> <p>http://su5118.myweb.hinet.net/Writing456.htm (童軒蓀)</p> <p>http://su5118.myweb.hinet.net/Writing456.htm (蔡同榮)</p> <p>https://newtalk.tw/news/view/2018-05-30/125509 (施儒珍)</p>	

政治犯執行死刑流程

白色恐怖時期的死刑犯執行過程是最黑暗哀傷的一部分。執行命令的憲兵，在清晨到看守所不預期的點名槍決名單，最後伴隨著赴刑場的政治犯，只剩下安眠歌與腳鐐的回音。當年死刑的執行如何進行，有許多說法，根據已整理公開的檔案資料，我們可以藉由李媽兜的案例，了解當年其中一種死刑宣告、槍決、收屍、公告、通知、沒收財產的流程。

1953/7/17
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布執行槍決公告

1953/7/17
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行文臺北市政府「隔日將槍決兩員，請備檢閱兩員，往刑場收屍掩埋並具報。」並副本給地檢處備查。

1953/7/17
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行文臺北市政府「隔日一早，派員率兵前往本部軍法處，將李媽兜、陳淑娥兩名案送，胡赴本市川路機關刑場，執行槍決並具報。」

1953/7/18
「你們能明白了嗎？」審判官詢問兩人。「能明白了。」隨後兩人在宣判筆錄上捺了指紋。

1953/7/18
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通知李媽兜、陳淑娥家屬至程樂刑場領取殯屍。

1953/7/28
李媽兜、陳淑娥跪伏法後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派員查封兩人財產。

1953年7月19日在各大大報紙刊登李媽兜等「叛亂犯」已伏法。

資料來源：國史館檔案

資料來源：國史館檔案